

证券代码：600488

证券简称：津药药业

编号：2024-045

##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 与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续签《股权托管协议》的 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津药药业”）拟继续受托管理控股股东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药业集团”）持有的天津药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药研院”）75.61%的股权。

●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此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，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本项议案。

●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。

●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为提高津药药业的研发效率，加速研发成果转化，助力国内外市场开拓，推进原料药及制剂产业的高质量发展与转型升级，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，公司与控股股东药业集团签订了《股权托管协议》，受托管理药业集团拥有的药研院75.61%的股权，托管期限为2023年9月22日至2024年9月21日。

鉴于以上股权托管期限即将到期，为发挥研发资源的协同效应，公司拟与药业集团续签《股权托管协议》，继续受托管理药业集团持

有的药研院 75.61%股权并依法行使受托权利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过去 12 个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共计发生 14,683.97 万元，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%，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类别	交易双方	审批程序	金额（万元）
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	天津津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&天津医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	九届董事会第 8 次	13,000.00
	公司&天津药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	-	586.66
	公司&津药生物科技（天津）有限公司	九届董事会第 9 次	1,000.00
	公司&北京华众恩康医药技术有限公司	-	26.55
	公司&天津药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	-	10.76
	公司&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	九届董事会第 10 次	30.00
	公司&津药资产有限公司	九届董事会第 10 次	30.00
	合计		14,683.97

## 二、关联方介绍

### （一）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
注册地址：天津市河东区八纬路 109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徐华

注册资本：67,497 万元

经营范围：化学原料药及中间体、制剂、中成药、中药材、化工原料、葫芦巴胶的制造、加工和销售及技术服务、咨询、研发、转让；承包中外合资经营、合作生产企业；劳动服务；开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；自有房屋出租；限分支机构经营：保健食品制造、加工、销售（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主要财务指标：药业集团 2023 年末总资产为 129.00 亿元，净资产为 68.18 亿元；药业集团 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39.79 亿元，实现净利润 3.98 亿元（以上数据已经审计）。

## （二）关联关系

药业集团持有公司 50.69% 股权，药业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，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## 三、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药研院于 2002 年 10 月 28 日注册成立，注册资本 5,000 万元，注册地址为天津开发区西区新业九街北、新环西路东，法定代表人为张成飞，经营范围为：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专用化学产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租赁服务（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）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药品委托生产；药品进出口；药品生产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

### （一）药研院股权结构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比例（%）
1	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	75.61
2	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	24.39
	合计	100

### （二）药研院主要财务指标（单位：万元）

项目	2021 年	2022 年	2023 年	2024 年 1 月至 7 月
营业收入	9,389.91	14,376.28	11,874.33	2,441.64
净利润	133.28	-353.02	289.09	154.10
项目	2021 年	2022 年	2023 年	2024 年 1 月至 7 月
净资产	6,345.19	5,992.17	6,281.25	6,435.35

总资产	27,408.34	19,256.44	14,450.40	13,906.12
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

注：上表中，2021年、2022年、2023年三年财务数据为经审计数据，2024年1月至7月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。

#### 四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

##### （一）委托事项

委托方（药业集团）将持有的药研院 75.61% 股权委托受托方（津药药业）进行托管，受托方代表委托方行使相关股东权利。受托方同意接受委托方之委托，对上述股权进行托管。

##### （二）委托权限

托管期内，除本协议特别约定的限制条件外，受托方全权代表委托方根据《公司法》及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、承担股东义务。

##### （三）托管费用

在托管期间，委托方按照每年 100,0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壹拾万元整）的标准向受托方支付托管费用。

##### （四）托管期间委托方权利、义务

###### 1、知情权

委托方享有对公司投资的知情权，有权通过受托方了解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状况、财务状况、重大决策以及利润分配方案等。

###### 2、依法获取收益权

委托方基于其对公司的出资，有权依据公司法第四条等有关规定获取投资收益。

###### 3、剩余财产分配权

如在股权托管期间，如项目公司进行清算关闭，则剩余财产分配权归属于委托方。

###### 4、承担投资风险义务

委托方以其委托股权的出资数额为限，承担对公司出资的投资风

险。受托方不对委托方各成员的出资承担保值增值责任，委托方不得就出资财产的盈亏，要求受托方承担补偿或赔偿责任。

#### 5、合理税费承担义务

在受托方托管期间，因股权托管产生的相关费用及税费由委托方依法承担。

#### （五）受托方的权利与义务

- 1、受托方有权依本协议约定行使股东权利；
- 2、受托方不得利用托管地位损害委托方利益；
- 3、受托方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，不得转委托；
- 4、未经委托方同意，受托方不得处置（包括但不限于转让、赠予、放弃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等处置行为）上述股权及股东权益，也不得实施任何可能损害委托方利益的行为。

#### （六）协议的期限、解除和终止

- 1、本托管协议自2024年9月22日起生效，为期三年。托管日期届满，经协商一致可延长托管期限。
- 2、托管期内委托方如转让项目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，则本托管协议终止。
- 3、本托管协议可因项目公司的清算关闭而解除和终止。

### **五、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**

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发挥研发资源的协同效应，加速研发成果转化，助力国内外市场开拓，推进原料药及制剂产业的高质量发展与转型升级，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有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。

### **六、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**

2024年8月28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药业集团续签〈股权托管协议〉的关联交易议案》。此

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，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本项议案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交易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2.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；
3. 《股权托管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28日